

《山西省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办法（试行）》解读

根据省领导指示，经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山西省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补偿办法》）。为便于更好地理解有关内容和精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事故灾害发生后，各级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紧急调动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等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为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作出了巨大贡献。但应急抢险救援任务结束后，往往存在应急抢险救援补偿费用无人过问或结算找不见负责单位、落实不了的问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产生的费用，大多由队伍依托企业或单位承担，目前，我省尚无统一的救援费用补偿具体规定，导致抢险救援费用补偿缺乏依据，严重制约和影响队伍正常运行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为规范我省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工作，建立和完善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机制，制定了本《补偿办法》。

二、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六)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及《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主要内容

《补偿办法》明确了补偿范围、补偿原则、补偿主体单位、补偿资金来源、补偿费用构成、费用补偿标准、费用补偿申请、费用补偿程序、费用补偿依据等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 补偿对象(范围)。《补偿办法》规定有三类对象可以享受补偿:

1. 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牵头或应急管理部门调动参加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省内应急救援队伍;

2. 受邀参加我省应急抢险救援的省外应急救援队伍;

3. 在相关应急救援行动中拥有被征用应急物资(省内非政府层面所储备的各类物资和装备)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省内单位或个人。

(二) 补偿原则。应急抢险救援费用的补偿应遵循“属地为主、依法依规、统一归口、适当补偿”的原则。“属地为主”是指灾害事故发生在当地,抢险救援受益人为当地,相应补偿责任也应落实在当地,因此补偿以市、县两级为主;市县两级支付补偿费用存在困难的,可申请上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依法依

规”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相关程序开展补偿工作；

“统一归口”是指具体的补偿工作统一归口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牵头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实施，避免多头管理，标准不一，造成混乱；“适当补偿”是指抢险救援行为是一种政府公共服务行为，应急救援补偿以弥补应急救援成本为目的，仅补偿应急救援队伍与救援有直接因果关系的费用开支，不包括精神损失等非物质层面的损失和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

（三）补偿主体单位。补偿主体单位分为两种：一种是有事故责任单位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费用补偿责任；一种是无明确事故责任单位或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以及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事发地市、县（市）级财政承担费用补偿责任。事发地财政支付补偿费用存在困难的，可申请上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明确了我省支援外省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费用应由支援地政府负责补偿，没有得到支援地费用补偿的，由调遣单位协调本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四）补偿资金来源。补偿资金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事故责任单位；二是各级政府财政。

（五）补偿费用构成及补偿标准。

1. 补偿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食宿费、装备费、材料费、交通运输费补助等。

2. 费用补偿标准。

①**人工费补助。**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法定节

假日、休息日、延长工作时间补助规定，原则上按照山西省上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日平均工资收入的2倍确定（有行业标准的依据行业标准执行）。

②**食宿费补助**。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自行保障食宿时，伙食费按每人每天100元标准给予补助；住宿费按实际发生金额但不超过每人每天3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保障住宿的，不再给予住宿费补助。食宿费补助不得发放至个人。具体参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行〔2014〕5号）执行。

③**抢险救援装备费补偿标准**。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人员）自带装备的使用（折旧）费用，可按使用折旧计算的，按照使用折旧计算费用；对有使用次数限定的物资装备费用，以使用一次平均价（实际购买价格除以限定使用次数）乘以使用次数计算确定；有其它计算依据或使用市场指导价的，按照其规定计算费用。补偿费用无法确定的，可经双方协商，在不超过设备原价值3%的范围内，给予适当补偿。

因抢险救援需要，经抢险救援指挥部批准，由抢险救援队伍临时购买的装备，在抢险救援结束后由补偿责任单位收回的以实际购买价格进行补偿；经协商所购买的装备也可归购买装备的抢险救援队伍所有，该装备的损耗费用按照前款进行补偿。

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装备损毁和器材损

耗的，按照实际发生修复费或设备现存净值计列补偿费用。也可按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单位）意见，按同款类型技术参数进行实物补偿。

《补偿办法》规定了运输抢险救援设备的车辆，通信、发电、吊装、食宿等保障车辆及大型特种装备不在补偿范围。

④材料费补偿标准按照实际采购单价计算，非采购材料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交通运输费补偿。应急抢险救援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参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行〔2014〕49号）的相关标准执行。交通运输费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因抢险救灾紧急需要，经抢险救援指挥部批准同意，租用、征用有关组织或个人的物资，参照本办法予以补偿。

（六）费用补偿申请。办法规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参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单位）应提交事故灾害应急抢险救援费用补偿申请（文本附后），并附调遣单、相关票据及其他证明材料，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提交事发地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抢险救援牵头部门。事发地县（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抢险救援牵头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标准，审核补偿费用。

（七）费用补偿程序、费用补偿依据。事发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或抢险救援牵头部门完成补偿费用审核工作后，补

偿资金按下列情形实施支付：

（一）由事发地县（市、区）级财政负责补偿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费；

（二）由事发地市级财政负责补偿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或抢险救援牵头部门对补偿费用复核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费；

（三）由事故责任单位负责补偿的，事故责任单位对补偿费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费。

经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应急抢险救援牵头部门审核（复核）后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方可作为补偿依据。

解读机关：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解读人：王学强

联系人电话：0351—6819533。